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关于推报 2021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，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，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我省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、传承红色基因，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“强国有我”青春宣言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 年 5 月至 9 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

三、组织单位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湖北省学生联合会

四、奖励设置

此次活动将为所有获评者发放荣誉证书，其中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的，每人将同步获得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，每人将同步获

得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仅获评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人员不发放奖学金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截至 2022 年暑假前，在学的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等 5 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六、名额分配

1.活动中拟评选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10 名（其中包含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）。在省级遴选的基础上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择优推荐 71 人参加全国评选（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拟从我省遴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71 名，其中含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推荐名额 1 名、社区实践类 13 名)。

2.各高校按本校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人数的万分之一的数额进行申报(小数部分可向上取整,在籍学生不足万人的可推荐 1 人;在校学生超 5 万人的,至多推报 5 人;“社区实践”类不占用申报名额,此类各校至多推荐 1 人)。

七、工作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采用“全国—省级—高校”三级体系,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。

(一) 校级推荐阶段(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)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通过开展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,遴选出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并从中产生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,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5 月 29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。包括:《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(附件 1)、《2021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2)、学习成绩单(由学校教务部门反馈、盖章扫描件)、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、推荐对象 1 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登记照;申报“社区实践”类的,需另行提交社区推荐证明(社区居委会盖章)。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“学校+姓名+事迹类别”命名报送至活动邮箱(tswxxb05@163.com)。纸质版材料请于 5 月 29 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(以寄出时间为准)。

(二) 省级评选阶段(6 月)

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，我省将通过“青学小楚”微信平台开展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点赞活动，对学校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进行线上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综合线上点赞及专家评审情况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最终评选出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10名（其中包含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），并择优推荐71人参加全国评选。

（三）全国评选及颁奖阶段（7月）

按照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相关指导安排，在省级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、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正式发布。同时全国组委会将择期举行总结分享会，并做好奖学金发放等工作。

（四）总结宣传阶段（9月至10月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。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，结合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线上交流，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联系服务和跟踪培养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规范推选程序。各校要严格对照标准，注重深入院系与一线团支部，切实履行“班级（团支部）—院（系）—学校”逐级推报的程序要求，积极面向全体在校学生，深入挖掘在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

生典型，真正做到全面发动、广泛覆盖。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结合线上点赞活动情况，同步调研各校活动组织发动情况，对组织程序不规范、学生知晓度过低的高校，取消其推荐人选参评的资格。

2.深化宣传引导。各校要依托新媒体平台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本校自强之星先进典型。同步结合我省“自强之星”微信平台点赞活动积极宣传全省“自强之星”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引导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强化示范引领。各校要做好对推选及获评“自强之星”人员的跟踪培养工作。要将此次活动融入到学校典型选树及育人工作的大局中，做到持续用力，以学习自强事迹为牵引，通过已培育和已发现的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来影响、带动更多的在校学生，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胡志勇 向 婷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5272 87232535

电子邮箱：tswxzb05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5号

附件：1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2.2021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学校部



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22年5月7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证件照
民 族		政 治 面 貌		
学 校		事 迹 类 别		
院 系 专 业		年 级 班 级		
手 机 号		电 子 邮 箱		
微 信 号		身 份 证 号		
事迹简介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附件 2

2021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学校：（校级团委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学校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事迹类别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 (接收奖学金)	开户行名称 (具体到支行)	联系电话	事迹简介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

2.“事迹简介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200-300 字）。

3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（限填其中某一类，事迹较为综合的选取其最为突出的类别）。